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6 February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64

2008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63/L.54)]

63/116. 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六十周年

大会

通过以下宣言：

关于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六十周年的宣言

今天，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庆祝《世界人权宣言》通过六十周年。《人权宣言》是衡量所有国家和人民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的一个共同标准。《宣言》自通过以来，一直激励着整个世界，让世界上所有人都能维护他们与生俱来的尊严和权利，而不会因任何原因而受到歧视。《宣言》现在是，而且将来依然是逐步确立各项人权的依据。

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呼吁我们承认和尊重所有人的尊严、自由和平等。我们赞扬各国作出努力，促进和保护每一个人的所有人权。我们必须在相互尊重和了解的基础上，努力加强国际合作，加强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对话，最终实现这一目标。

在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仍然是一个有用的道德指南针，指导我们解决我们今天面临的各种挑战。各项人权推动我们团结起来，共同实现我们消除世界上各种痼疾的目标。我们仍然决心推动发展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，并相信实现发展和各项发展目标对于享有人权至关重要。

我们深感遗憾的是，人权和基本自由尚未在世界的所有地方都充分得到普遍尊重。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可以说，每一个人始终都充分享有所有人权。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受到忽视和侵犯。我们称赞世界各地那些毕生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的勇气和决心。

我们大家都有责任进一步作出努力，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，预防、制止和纠正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。我们必须让每个人都有机会学习和更多了解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。就像我们在创建人权理事会时那样，我们必须继续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支柱。

今天，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再次申明我们不会逃避这一重大挑战。我们重申，我们决心让每一个人都充分享有普遍、不可分割、相互关联、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各项人权。

2008 年 12 月 10 日

第 65 次全体会议